

新竹市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實施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核定第 3 點附表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修正第 7 點、第 13 點及第 15 點

- 一、本規定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者為限。
- 三、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文件。前項第二、三款應備文件如附表一、二。
- 四、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

前項動產指全家人口存款、投資及有價證券未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四口人計算標準），每增一人增加十五萬元。

第一項不動產指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申請日前一年內，全家人口若因死亡或退休所領有之各項法定給付，應併入第二項動產計算。

第二項存款核算方式，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核算本金。

第二項之投資，如有公司減資、重整後減資或破產等情形，經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者，得核列減資後金額或免予核算。

投資之認定如有疑義，申請人應提出投資轉讓證明及投資轉讓後資金使用流向證明。

前項投資轉讓後之資金，用於醫療支出、喪葬費用、房屋修繕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生活重大支出者，得免予核算。
-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申請人不得與前配偶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
- 六、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暴力受害，指最近一年內持有法院核發之民事保護令或經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 七、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以申請人與子女或孫子女共同居住為限；因離婚或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申請人及子女不得與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母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

所稱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所稱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 八、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指參加就業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且未領取就業保險給付及相關津貼；所稱失蹤或服刑，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認定之。
- 九、傷病醫療補助，以補助疾病或傷害之全民健保不給付項目醫療費用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生、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證書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看護費、指定病房費、雜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 十、兒童托育津貼，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就托或就讀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當月實際就托或就讀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五十元發給之。領有幼兒教育券者或經政府安置之兒童不予補助。
- 十一、子女生活津貼，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發給；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 十二、其他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區公所受理初審符合資格案件，報請本府復審核定，審核作業應自區公所受理案件備齊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作業，本府核定後，逕撥款項於受補助人金融帳戶並函知區公所建檔備查。
- 十四、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者，自喪失資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扶助。

附表一：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應備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配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開立失蹤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判決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因配偶惡意遺棄，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提起離婚或相關訴訟且經法院判決者或訴訟合解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最近1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六、家庭暴力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最近1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手冊或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
<p>八、因離婚、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撫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一）無工作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有工作能力，因照顧6歲以下子女（孫子女）致不能工作。</p> <p>※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施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p>
<input type="checkbox"/> 九、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證明文件或保安處分證明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一）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p> <p><input type="checkbox"/>（二）照顧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受扶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input type="checkbox"/>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p> <p><input type="checkbox"/>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p>

附表二：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扶助相關文件

申請扶助項目	應檢具文件
緊急生活扶助	一、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二、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及3個月內之內頁影本。 三、其他證明文件
子女生活津貼	一、其他證明文件(如：無工作能力之相關醫療診斷書等) 二、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及3個月內之內頁影本。
教育補助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及3個月內之內頁影本。
兒童托育津貼	一、就托托育機構或幼兒園繳費收據正本。 二、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及3個月內之內頁影本。
傷病醫療補助—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一、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入、出院日期)。 二、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正本(或繳費通知單直接辦理撥入醫療院所)。 三、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及3個月內之內頁影本。
傷病醫療補助—未滿六歲之子女	一、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正本(或繳費通知單直接辦理撥入醫療院所)。 二、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及3個月內之內頁影本。
法律訴訟補助	一、訴訟費用收據正本。 二、律師委任狀或判決書或起訴書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及3個月內之內頁影本。。
創業貸款補助	一、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二、郵政儲金簿正面影本及3個月內之內頁影本。